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40353
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：張秀君

電話：02-24228560

傳真：02-24271344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貳字第0990189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■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：

一、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

二、刊會訊(另登本會網站)

組長張秀女

99.12.30.

主旨：有關「基隆市政府建築圖說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」之變更使用執照電子檔繳交，茲訂於100年1月1日起落實該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資訊化，並提高建築管理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旨揭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作業原則業於97年1月28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7013270號函頒實施，其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內容係就「建造執照、變更設計、使用執照」為之，今(99)年度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99年度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計畫作業，本府爰於99年6月28日基府都建壹字第0990160357號函修正將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內容修正為「建造執照、變更設計、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」(如附件)，以期未來提供民眾可以透過網路線上申請查閱並線上繳費，建築行為人或起造人線上申請及下載相關建築圖說。
- 三、惟本(99)年度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內容增列「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」2項，因申請人不諳該作業暫緩實施。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收 99年12月29日
文 第 4455 號

四、有關「變更使用執照」電子圖檔繳交，茲訂於100年1月1日起落實該作業；另「室內裝修」電子圖檔繳交，因尚有部分作業未臻完善，其繳交時程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建築開發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管科)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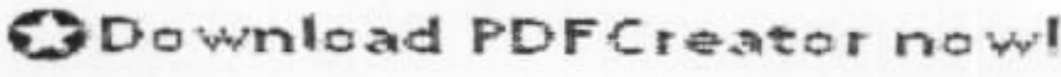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張通榮



基隆市政府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

97年1月28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70113270號函頒實施

99年6月28日基府都建壹字第0990160357號函修正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資訊化，以提供未來防災、救災及使用管理之用，並提高建築管理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時程：
 - (一) 送件審查：使用系統出圖成有二維條碼紙圖(不需繳交電子檔)。
 - (二) 對副本時：抽換變更之紙圖(需重新出圖右下角壓二維條碼)，並繳交完整電子檔、光碟或上傳圖檔及清冊。另建物地籍套繪圖需以「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子系統」製作並上傳電子檔。
- 三、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內容為之：
 - (一) 建造執照：建築圖(依建築法第32條規定檢附、結構圖及配筋圖)(即申請案圖袋內檢附之所有圖說)、建物地籍套繪E化電子檔(彩色)、現場照片(含照片方位圖)。
 - (二) 變更設計：變更部分之建築圖及必要之結構圖、建物地籍套繪E化電子檔(彩色)。
 - (三) 使用執照：建築圖(即申請案圖袋內檢附之所有圖說)及竣工照片(含各向立面全景、屋頂突出物、屋頂全景、基地四週環境全景(含基地臨接道路暨其排水溝)、騎樓、門廳、電梯設備、綠化工程、樓梯扶手、避雷針、開放空間全景、停車空間(含車道出入口)、浴廁、夾層、挑高部份、露台及陽台、擋土牆、圍牆、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、人行步道)。
 - (四) 變更使用：
 1. 第一階段：變更部分之建築圖(即申請案圖袋內檢附之所有圖說)、該棟現況照片(照片方位圖含正面、背面、左側、右側、法定空地、防火間隔、屋頂平台)。
 2. 第二階段：變更當層平面圖、建築物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及室內設備、通道如涉及應自行拆除之違建，應檢具拆除前後之照片及示意圖等。
 - (五) 室內裝修：圖說(即申請案圖袋檢附之所有圖說)。
- 四、建築圖電子檔格式為PDF，請安裝下載轉換工具轉換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產出PDF檔案格式工具
 1. 可至 <http://www.pdfforge.org/>，點選  下載PDF Creator程式。
 2. 或可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e-learning網站下載PDFCreator程式

http://cpabm.cpami.gov.tw/build/build/download/turnCD/DWF/PDFCreator-0_9_5_setup.exe)

(二) 檢視器PDF Reader工具可至Adobe首頁(<http://www.adobe.com.tw/>)，

點選  Get ADOBE® READER™ 下載Adobe PDF Reader。

五、如為手繪建築圖，請用大圖掃描方式數化，須依據國家檔案管理局規定，使用PDF格式彩色影像檔，其品質以1:1比例達到200DPI以上，字跡清晰可辨為主，壓縮品質至少為百分之七十五以上。

六、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如附件一。

建築圖之繪圖規定如附件二。

七、再利用「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V7.0(含數位簽章版)」(請至<http://cpabm.cpami.gov.tw>下載更新)建立電子圖檔索引。

八、建築執照圖檔送件清稿燒錄光碟時，建造(含雜項)執照、變更設計、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應經建築師數位簽章(請申請自然人憑證<http://moica.nat.gov.tw/html/index.htm>或是申請XCA憑證《建築師事務所憑證》<http://xca.nat.gov.tw/>)，使用(含雜項使用)執照應經承造人數位簽章(請申請法人工商憑證<http://moeaca.nat.gov.tw/>)並會同建築師數位簽章，確認其內容與申請書圖相符後，燒錄成光碟片，電子圖檔光碟片應經標示(憑證申請方式請參考附件三，光碟片標示方式請參考下圖)。



九、本作業原則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

第一次修正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